

大學部學生至外系或校際修課處理原則？(一)

1.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修習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未獲通過者，可至外系或外校補修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。
2. 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外系或外校補修之課程，須滿足下列條件：
 - 一、補修課程為該校或該系之必修學分。
 - 二、補修課程與原必修課程之課程名稱須實質相同。
 - 三、補修課程之學分數須大於或等於原必修課程學分數。
 - 四、補修課程與原必修課程之授課內容與評分標準應實質均等。

條件二之「實質相同」與條件四之「實質均等」由本系教務委員會審核。

大學部學生至外系或校際修課處理原則？(二)

3. 前條所稱「外系」，應為本校理工學院下設之學系；「外校」則涵蓋台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、中央、中興、中山，以及經教務委員會認可之大學。
4. 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外校修課，每學期以六學分為上限，且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之三分之一。利用暑期至外校修課，其修課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之規範。
5. 本系學士班學生欲至外校或外系補修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，應於選課前，填妥本系「大學部學生至外校或外系補修學分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教學大綱、成績證明)，經教務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可進行之。